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预防犯罪的战略

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反腐败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腐败对民主体制、发展、法治和经济活动的腐蚀作用，

认识到腐败是有组织犯罪通常在国际范围内图谋颠覆政府和破坏合法商业的一种主要手段，

提请注意最近制订的越来越多的打击腐败的区域公约及其他区域文书，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订立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¹、援助非洲全球联盟的《非洲国家反腐败原则》、欧洲委员会的《腐败问题刑法公约》和关于设立反腐败问题国家小组的协定、欧洲联盟关于腐败问题的各项公约及有关议定书和经由 1996 年 6 月在巴黎里昂举行的八国集团会议核准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小组的第 32 条建议，以及各种最佳做法，如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汇编的各种最佳做法，

赞扬联合国在全球论坛上为解决腐败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

¹ 见 E/1996/99。

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²、《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³，以及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秘书处编写的打击腐败实际措施手册，

注意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6 号决议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

还注意到应美国副总统邀请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上 90 个国家的与会者呼吁其政府在区域和全球机构中开展合作，采用有效的反腐败原则和做法⁴并找出通过相互评价开展互助的方式，

1. 赞赏地注意到并赞同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通过的、载于该专家组会议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⁵

2. 还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的宣言⁶，并注意到作为第一期反腐败全球论坛后续活动的第二期反腐败全球论坛将于 2000 年在荷兰举行；

3. 请会员国在考虑到上述文件的情况下，酌情在国家一级审查本国国内法律机制在防范腐败和规定对贪污的收益实行没收方面是否充分，同时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国际援助，以期酌情：

(a) 加强国内法律和条例，对各种形式的腐败给以刑事定罪，修正反洗钱规定，使其将贿赂问题和贪污的收益问题包括在内，并修正有关防止和查明腐败及洗钱行为的规定；

(b) 在金融交易中增进透明度、警惕性和监督并在涉及刑事调查的情况下对银行和专业保密规定加以限制；

(c) 促进在涉及腐败的事项中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国际行政及司法合作；

(d) 颁布和制定有助于民间社会全面参与反腐败斗争的立法和方案；

(e) 确保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国内立法中有可在涉及腐败和洗钱的情况时提供引渡和互助的规定；

4. 强调有必要制订一项全球战略，以便通过下列办法加强防止和惩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针对腐败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联系：

(a) 鼓励会员国加入和执行打击腐败而制订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

(b) 请会员国参加各种为促进打击腐败的国际努力而召开的会议和其他论坛；

(c) 还请会员国探讨是否可制定一个全球制度，对各种打击腐败的做法是否充分进

²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⁴ E/CN.15/1999/CRP.12。

⁵ E/CN.15/1999/10，第 1 至 14 段。

⁶ E/CN.15/1999/WP.1/Add.1。

行同行审查;

5. 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公约中纳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相联的腐败活动的措施, 包括关于惩治与公职人员有关的腐败行为的规定;

6. 请特设委员会在其日程允许的时期内和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源, 探讨是否宜在完成拟订公约的工作后, 再拟订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公约的国际文书和大会第53/111号决议中所提及的三项补充文书, 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其看法;

7. 请会员国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通报在执行关于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通过的提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8.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

(a) 确保将正在修订的秘书处编写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载入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提议, 并注意到第一期反腐败全球论坛的结论;

(b) 继续同会员国协商制订一项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有效的全球方案;

(c) 探讨用何种方式和方法说服管理不完善的金融中心, 使其采用有助于其追查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收益并就此采取行动的规则; 积极参与防止和控制有关形式金融犯罪的国际合作和在必要时考虑防止国际金融系统受到管理不完善的金融中心影响的措施和制定此种最低限度规则的机制;

(d) 最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和会员国为打击腐败和处理其收益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同有能力可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协商, 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开展打击腐败的技术合作活动。